

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）于 2007 年 8 月 1 日以通信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07 年 8 月 21 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送给各位董事。参与表决应为董事 9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均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：

一、本公司 2007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；

二、浙江华联三鑫石化有限公司对外担保、互保及其银行授信额度转贷事宜的议案；

浙江华联三鑫石化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华联三鑫公司”)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，本公司持有 35%股权。2007 年 7 月 23 日，公司召开了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浙江华联三鑫石化有限公司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进行增资议案》。华联三鑫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江苏华西集团公司(以下简称“华西集团”)进行定向增资。由华西集团出资 68,096.74 万元人民币增资华联三鑫公司，本次定向增资完成后，华联三鑫公司注册资本金将增加至 185,200 万元，本公司持有华联三鑫公司的股权比例将由原来的 51%下降至 35%，仍为其第一大股东。目前，本次定向增资事宜涉及的工商变更等手续已经完成。

PX 为生产 PTA 产品的主要原材料，且国内 PX 原料供应主要是通过进口解决。目前，华联三鑫公司一、二期 PTA 项目每年对 PX 的需求量超过 100 万吨，为了解决 PX 原材料进口、供给及银行信用额度占用等问题，华联三鑫公司需要与有关公司签订“PX 进口代理协议”，并为其授信额度提供相应担保。本事项已经获得本公司于 2006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由于合约期满的缘故，需要重新提交公司董事会、临时股东大会审批。

此外，华联三鑫公司二期 PTA 生产线自 2007 年 5 月正式投产以来，生产规模迅速扩大，企业对资金需求相应增加，本次拟通过增加与浙江赐富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赐富集团”)及其关联公司(包括浙江赐富化纤有限公司、浙江欧亚薄膜材料有限公司、绍兴县第一涤纶总厂等三家下属单位)互保额度向银行进行融资，以及对部分到期银行授信的续贷事宜重新办理相关手续。

本公司、华联三鑫公司与上述交易各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有关情况如下：

(一)有关情况概述

1、PX 进口代理及担保方面

与华联三鑫公司签订 PX 进口代理的各有关公司，根据其代理进口合同的金额，需要取得银行结算融资业务的综合授信。各有关公司以及分别取得银行结算融资业务的授信额度情况如下：

公司名称	授信额度 (人民币亿元)	授信银行
浙江天昊实业有限公司	2	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
浙江永禾实业有限公司	1	中信银行宁波分行
浙江永禾实业有限公司	1	招商银行宁波分行
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	3	相关银行
合 计	7	

上述公司与相关银行的授信额度，由华联三鑫公司提供担保，该等授信额度仅限于为华联三鑫公司 PX 代理进口而在相应银行叙做的融资业务，期限一年，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约。同时华联三鑫公司与上述公司签订相应的进口代理协议，年代理金额不超过上述授信额度的四倍。

2、新增加互保额度方面

经本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同意华联三鑫公司与赐富集团及其上述三家子公司进行互保，互保金额为 7 亿元人民币，本次拟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修改原批准的互保额度，增加 5 亿元，即由原来的 7 亿元增加至 12 亿元。

3、到期银行授信额度转贷方面

华联三鑫公司与深圳发展银行宁波分行签署的一期 PTA 授信额度 4 亿人民币即将到期，需要办理该项目授信续转流贷事宜。

(二)有关各方情况简介

(1)华联三鑫公司

华联三鑫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1 日，目前注册资本为 185,200 万元，法定代表人董炳根，经营范围：生产、加工、销售精对苯二甲酸(PTA)及聚酯切片，化学纤维等相关的化工产品和原辅材料。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，该公司总资产 111.45 亿元，净资产 13.67 亿元(增资事宜在 8 月才完成)。2007 年 1-6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7.28 亿元。

(2)浙江天昊实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天昊公司”)

该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0 月，注册资本 8,000 万元，法定代表人陈忠。经营范围：化工产品(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品)，甲苯、二甲苯、苯乙烯、醋酸等。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，该公司总资产 42,726 万元，净资产 14,689 万元。

(3)浙江永禾实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永禾公司”)

该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3 月，注册资本 5,000 万元，法定代表人丁忠心。经营范围：国际贸易、国内贸易、出口加工、保税仓储、咨询业务；化工原材料及产品(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品)。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，该公司总资产 103,364 万元，净资产 5,260 万元。

(4)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物产集团”)

该公司前身为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化工分公司，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，注册资本 1 亿元，法定代表人周冠女。经营范围：化工、轻工原料及产品(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)、医疗器械(限国产一类)、橡胶及制品等。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，该公司总资产 63,697 万元，净资产 12,840 万元。。

(5)有关赐富集团及其上述三家子公司基本情况，请查阅 2007 年 6 月 9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。

(三)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PX 进口代理及担保方面

(1)PX 进口代理

1) 华联三鑫公司分别与天昊公司、永禾公司和物产集团签订 PX 进口代理协议, 该三方保证根据与相关开证银行的协议, 将开证银行的授信额度全部用于代理华联三鑫公司进口 PX 的开立信用证、进口押汇和远期信用证下承兑汇票贴现等国际结算融资业务; 年代理金额不超过银行给予上述公司授信额度的四倍。

2) 贸易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, 华联三鑫公司支付不超过对外贸易合同金额 10%作为开证保证金;

3) 进口代理手续费率为 0.52-0.7%(含银行开证费用);

(2)担保

上述天昊公司、永禾公司和物产集团等三公司与相关银行为华联三鑫公司 PX 进口代理而取得的授信额度, 该等授信额度仅限于为华联三鑫公司 PX 代理进口而在相应银行叙做的融资业务, 华联三鑫公司也仅为该等授信额度提供担保, 期限一年, 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约。

2、新增加互保额度方面

本次拟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, 拟将华联三鑫公司与赐富集团及其上述关联公司互保额度增加 5 亿元, 由原来的 7 亿元增加至 12 亿元。

本次华联三鑫公司新增5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, 由赐富集团或上述三家子公司作为担保实体, 每家企业的担保金额可根据各自的具体情况作适当调配。

互保期限自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09年3月26日。华联三鑫公司与赐富集团的上述三家关联公司签署互保事项, 均须由赐富集团进行反担保。

3、到期银行授信额度转贷方面

该授信额度金额为 4 亿元人民币, 深圳发展银行宁波分行于 2007 年 2 月向总行申请报批并通过, 本次拟将该一期项目授信续转流贷, 担保方式仍由华联三鑫公司原三家股东按比例担保, 华联三鑫公司新股东华西集团向原股东按投资比例提供反担保, 其中本公司担保金额为 2.04 亿元。

(四)董事会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, 本次华联三鑫公司与上述四方签署 PX 代理进口协议及其担保、互保以及到期银行授信额度的续转流贷事宜, 是基

于维护其日常正常经营和规模扩大再生产的需要。上述交易以市场价格定价，交易定价合理、公允。

(五)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

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共计 195,698.00 万元，占公司净资产 190,649.88 万元的 102.65%，其中，根据出资比例，为华联三鑫公司担保 146,243 万元，占公司 2007 年半年度担保总额的 74.73%；华联三鑫公司累计对外担保、互保金额合计 193,390 万元。

公司和华联三鑫公司逾期担保累计数量为零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。

三、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；

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有关规定，经公司总经理徐笑东提名，聘任沈华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，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，进一步做好三会运作及夯实三会基础工作；认真履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职责，积极开展、做好与上市公司有关的证券事务以及信息披露等工作。

沈华女士简历

沈华，女，43 岁，大学本科学历，高级工程师。1987 年毕业于天津纺织工学院，同年进入本公司工作，曾任本公司技术员、质检科科长，深圳市惠同特种纤维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经理、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等职。2007 年 7 月 27 日参加深圳第 24 期董事会秘书培训班，已获得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。

四、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。

会议决定于 2007 年 9 月 18 日召开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九日